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8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110kV滨海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

你局送来的《110kV滨海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等材料收悉。2016年11月2日，我局组织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审议，形成会议纪要（见附件）。根据会议纪要意见，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依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我局同意110kV滨海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提出要求如下：

一、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设备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的性能，确保设备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二、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做好工程电磁、声环境的定期监测工作。同时，进一步做好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处置危险废物。

附件：《110kV滨海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纪要》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月5日印发

附件

110kV 滨海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纪要

根据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的申请，2016年11月2日汕尾市环境环保局组织验收组召开了110kV 滨海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验收会的还有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等单位的代表。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介绍，并审阅了有关材料。为调查本工程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在会前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验收组成员一致认为，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0kV 滨海变电站位于汕尾市红海湾开发区凤山路与湖滨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变电站采用户内 GIS 综合楼设计，占地面积1566m²，主变压器为扩建#2主变，容量为50MVA，不增加110kV 出线，本期扩建12回10kV 出线，无功补偿装置新增2×5MVar 电容器，项目总投资为10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万元。

二、环保执行情况

本工程环评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

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施工、使用；制定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应急预案。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一）生态环境

现场调查情况表明，本扩建工程在站区综合楼内原预留空地上进行扩建，土建工程量较小，施工期对站内外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二）电磁环境

在正常运行工况下，本工程变电站站址四周场界5m处的工频电场为 $<0.7\sim 1\text{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5\sim 0.83\ \mu\text{T}$ ；站址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以及其他监测点（垃圾转运站）的工频电场为 $<0.7\text{V/m}\sim 14\text{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5\sim 0.55\ \mu\text{T}$ ；本工程的工频电磁场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500kV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中工频电场限值 4000V/m ，磁感应强度限值 0.1mT 的要求，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输变电频率为 0.05kHz 时工频电场强度为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100\ \mu\text{T}$ 的限值校核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正常运行工况下，根据监测结果，变电站站址东侧场界外（湖滨大道侧）噪声昼间 68.3dB(A) 、夜间 54.2dB(A) ，噪声水平能满足环评以及环评批复中的《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中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限值要求; 站址南侧、北侧、西侧场界外噪声昼间53.4~54.8dB(A)、夜间43.0~44.1dB(A), 均能满足环评以及环评批复中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中昼间55dB(A)、夜间45dB(A)的限值要求; 变电站周围环境监测点垃圾转运站(凤山路侧)噪声昼间68.6dB(A)、夜间53.4dB(A), 噪声水平能满足环评以中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中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限值要求; 变电站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凤翔学校教学楼、茗湖居、凤湖楼噪声夜间54.2~54.7dB(A)、夜间44.3~44.7dB(A), 噪声水平均能满足环评中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中昼间55dB(A)、夜间45dB(A)的限值要求。

(四) 废水

维修、巡检人员的少量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五)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承诺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经站内事故油池收集储存, 并按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结论

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及建议

(一) 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工程电磁、声环境的定期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声环境的变化情况。

(二) 进一步做好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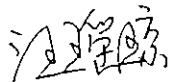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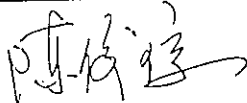
(三)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处置危险废物。

附：110kV 滨海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保竣工验收组名单

2016年11月3日

110kV 滨海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保竣工验收组名单

2016年11月2日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名	备 注
陈志东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总工程师		专家代表
汪瑶琼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科长		组长
陈俊琼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主任科员		
卢杭棍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副主任科员	